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5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總經理 鄭資益

與會人員：

◎ 外部委員

陳顯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朱 峰（果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知名導演）

胡玉珍（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內部委員

文大培（體育台台長）

陳慧君（育樂台台長）

彭彥綦（業務部編排中心）

會議記錄：葉 曉 芳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本公司播出「瑪奇夢想家」廣告，廣告內容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乙事。【體育台、電影台、日本台提案】

業務部說明	該廣告播出前已經要求客戶修改廣告內容，並於播出時要求限制廣告播出時段本公司於現場 Live 播出後之重播已修正該畫面。
-------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00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曹迪祺 02-33438583
電子郵件：tsao@nc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受文者：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震合股份有限
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05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經營之緯來體育台於108年2月2日13時30分
許播出「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修改篇10」手遊
廣告，內容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請於
文到5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
放棄陳述機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者，依同法5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第1頁 共2頁



201006201

二、旨揭廣告內容出現動漫女性角色胸部晃動之特寫畫面(經馬賽克處理)，並搭配「瑪奇回來了~」、「回來了~」之字幕，以及「瑪奇回奶了~」、「大奶姊姊回奶了」等配音，經民眾反映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三、貴公司如對前開事實持有異議，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前段規定，提出意見陳述書，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四、類別B02：本案依行政程序法函請意見陳述。

正本：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震合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王郡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2頁 共2頁

外部委員綜合意見

1. 電玩廣告因為廣告對象多為宅男，故常以較為裸露、煽情之內容呈現，常會有物化女性之嫌。
2. 此次廣告內容審查比起其他頻道嚴格，建議日後至少應比這此次標準進行審查。

(二) 民眾反映緯來體育台體育新聞報導 NBA 球員於球場上肢體衝突畫面乙事。【體育台提案】

外部委員綜合意見

1. 經觀看該影片後認為以體育台處理方式以及畫面之選擇上應無不當。
2. 建議新聞應就事實進行報導外，仍應考量新聞內容應為普及之問題。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